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106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03），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周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8 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 599 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综合楼一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孙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选举周忆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3 选举邱新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4 选举王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补选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其中，议案 1 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可以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 1-2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选举孙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周忆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邱新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6: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 599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国宏

电话：0551-62100213

传真：0551-62100175

邮箱：gxgk@gotion.com.cn

邮政编码：230012

5、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74。

2、投票简称：国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选举孙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周忆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邱新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多选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10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对外担保基本情况介绍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于近日签署了担保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国轩”）、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庐江材料”）、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庐江新能源”）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授信银行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签订
1	合肥国轩	10,000.00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债权确定期间（主债务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FRTL21090004-1）
2		2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34102021011000017 55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3		40,000.0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当涂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22103300082 26）
4	南京国轩	15,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94320893BZ20211028）
5	庐江材料	5,5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江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1103981500000002）
6	庐江新能源	5,5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江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1103981500000001）

2、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 2021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313.35 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1 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35 亿元（或等值外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各参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公司将与担保债权人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在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强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 59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 100%股权。

合肥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22,588,206,433.15	24,665,308,339.55
总负债	15,014,461,155.77	16,780,838,914.78
净资产	7,573,745,277.38	7,884,469,424.77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6,500,120,426.38	5,049,731,360.46
净利润	-216,266,983.46	68,992,620.32

2、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金保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时代大道 5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源和储能系统的研发、应用及销售；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南京国轩 100%股权。

南京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4,108,710,705.96	4,851,157,542.70
总负债	1,262,062,074.86	1,993,645,023.89
净资产	2,846,648,631.1	2,857,512,518.81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936,162,642.62	766,224,659.38
净利润	127,924,098.53	10,863,887.71

3、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115,514.705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谈媛媛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经济开发区移湖西路厂房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废旧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的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废旧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环保工程的设计与开发；对环保行业、电池行业投资；贵金属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国轩持有其 95.23%股权，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4.77%股权，庐江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庐江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4,478,041,187.14	5,854,235,217.63
总负债	1,851,545,483.84	3,178,564,885.29
净资产	2,626,495,703.30	2,675,670,332.34
——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727,985,999.07	1,008,881,560.45
净利润	36,037,763.15	49,174,629.04

4、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5 月 5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兴无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城西大道 11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锂离子电池的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制造；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国轩持有庐江新能源 100%股权。

庐江新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3,174,651,395.81	2,796,767,394.10
总负债	2,114,158,994.88	1,682,019,106.17
净资产	1,060,492,400.93	1,114,748,287.93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053,670,477.88	859,857,463.40
净利润	152,109,012.35	54,255,887.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东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合肥国轩（“债务人”）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债权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HFRTL21090004 的《人民币贷款合同》及编号为 HFBA21090004 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协议》，以及依据上述合同或协议签署的补充协议（如有）。在主合同项下，债权人于债权确定期间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融资等业务构成主债权。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以及由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如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承担的其他各项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一切合理费用。

2、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合肥国轩（“借款人”）与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贷款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34102021011000017 55 的借款合同。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向贷款人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

3、公司与九江银行合肥当涂路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当涂路支行（“债权人”）在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与合肥国轩（“债务人”）办理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业务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保证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公司与中国银行南京六合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南京国轩（“债务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债权人”）在签署的编号为 594320893E20211028 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或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以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公司与杭州银行合肥庐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一：庐江材料（“债务人一”）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江支行（“债权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发生借款、银行承兑、担保、票据贴现、贷款承诺、信用证（及其代付、押汇等后续融资）、保理（及其代付等后续融资）、国际/国内贸易融资、资金业务、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保押业务、信用卡及信用卡分期业务等签订的合同。

合同二：庐江新能源（“债务人二”）与债权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发生借款、银行承兑、担保、票据贴现、贷款承诺、信用证（及其代付、押汇等后续融资）、保理（及其代付等后续融资）、国际/国内贸易融资、资金业务、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保押业务、信用卡及信用卡分期业务等签订的合同。

保证担保金额：公司基于合同一和合同二（以下合称为“主合同”）分别与债权人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承担的担保最高融资额分别为人民币 5,500.00 万元和人民币 5,500.00 万元。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38,845.08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13.5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62,331.08 万元，公司对参股公司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6,514.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无逾期担保事项，亦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1-057 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海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海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增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海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资产”）的资本实力，公司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将对海格资产的应收债权中的 26,600 万元以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作对海格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形成其注册资本，使海格资产注册资本由 84,450 万元增至 111,050 万元。本次债转股完成后，公司对海格资产持股比例不变，其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实施债转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债权构成

本次拟债转股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海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粤报字[2021]第 11242 号），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对海格资产的债权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266,306,015.36 元。

（二）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海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059241319M

3.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 30 号院 1 号楼 A 座 8 层

4.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12 日

5.注册资本：84,450 万元

6.法定代表人：余青松

7.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本次债转股前，海格资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450	100.00

本次债转股完成后，海格资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050	100.00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0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3,904.46	207,939.94
净资产	157,708.40	152,572.84
项目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4,078.17	4,373.59
净利润	485.56	590.39

备注：2020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 1-10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债转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海格资产以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将进一步增强海格资产的资金实力，可满足其未来经营发展资金的需求，有助于其拓展业务，提升市场竞争力，促进海格资产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

海格资产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不改变公司对海格资产的持股比例，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粤报字[2021]第 11242 号）。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1-056 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公司 9 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海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海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资产”）的资本实力，公司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将对海格资产的应收债权中的 26,600 万元以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作对海格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形成其注册资本，使海格资产注册资本由 84,450 万元增至 111,050 万元。本次债转股完成后，公司对海格资产持股比例不变，其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海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海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广州海格天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为更好落实公司发展规划，有效利用广州海格天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天腾”）的投资功能，减少子公司管理层级，优化管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格资产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持有的海格天腾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格天腾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粤报字[2021]第 11240 号），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海格天腾净资产金额为 2,945,808.10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945,808.10 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为进一步加强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公司对《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修订后的《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99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 10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豁免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豁免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 101 号　邮政编码：215600

5、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600

联系人：陈志杰

电话：0512-82557563　；传真：0512-82557644

电子信箱：zhengquanbu@akcome.com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10，投票简称